**附件1**

與家庭教育相關之CEDAW條文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第21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不論在家務分工、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2.國家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第26、27點-破除刻板印象**

結論性意見：

* 教育選擇及家庭分工仍存在性別不平等。
* 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仍存在刻板印象。
*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

結論性建議：

* 採取全面性策略/政策，**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
* 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
*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第28、29點-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結論性意見：

* 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及發生於網路、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
* 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結論性建議：

* 鼓勵**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 確保受害者之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皆尊重並增強其自主性。
* 提升社會大眾**網路暴力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監管機制及補救作法。
* 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第46、47點-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結論性意見：

* 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結論性建議：

* 政府應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
* 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

**第48、49點-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結論性意見：

* 2015年雖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

結論性建議：

* 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
* 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